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宇
任职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至今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助理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季勇
任职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至今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助理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彦刚
任职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监会、中信银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至今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宇
任职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至今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4.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宇
离任原因	转任公司总经理
离任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尤象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季勇
离任原因	转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离任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彦刚
离任原因	转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离任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9 月 0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81 / 01328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39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15		
份额级别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5,195,571.94	342,422,526.21	587,618,098.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2,557.43	49,960.08	92,517.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5,195,571.94	342,422,526.21	587,618,098.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557.43	49,960.08	92,517.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45,238,129.37	342,472,486.29	587,710,615.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81.08	2,331.47	7,312.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8%	0.0004%	0.001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后的第 3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2)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故投资者在运作期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02 日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9 月 0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09-06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9-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81	0132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的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或转换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在该基金份额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投资者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目前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2)本基金开放转换、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决定暂停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国泰君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40%	
1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1000.00 元/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

机构名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 22-25F

法定代表人：江伟

电话：021-38032359

传真：

联系人：

网址：www.gtjazg.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ja.com/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s://www.bos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按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下设 A、C 两类份额，本公告对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3.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02 日

关于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09 月 02 日起，降低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与托管费费率，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费率

将管理费年费率由 1.00%调低至 0.80%，托管费年费率由 0.15%调低至 0.10%。

二、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根据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宜，本公司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修改，并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涉及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其他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降低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成本，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21 年 09 月 02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www.jtamc.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免长途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特此公告。

附件：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对照表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02 日

附件：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税)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税)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原文内容	《托管协议》修改后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ad@aidea.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1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傅和亮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俞克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ad@aidea.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2090238

电子邮箱：ad@aide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15988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扩位简称为"智能汽车 ETF"，交易代码为"15988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70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7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24,38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79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4,38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796.00
	合计	324,400,79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 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 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193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